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74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56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瀚叶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瀚叶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309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瀚叶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余额 37,812.46 万元，系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 瀚叶股份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余额中 35,1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瀚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6,000 万元。

2. 2020 年 5 月,瀚叶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21 民初 1640 号、(2020)浙 0521 民初 1641 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与瀚叶股份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 A(2019)XD 最保借字第 057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 A(2019)XD 最抵借字第 020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瀚叶股份公司发放最高限额 1,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 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为瀚叶股份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瀚叶股份公司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 1,200 万元。”“升华小贷与瀚叶股份公司、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 A(2019)XD 最保借字第 059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 A(2019)XD 最抵借字第 022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拜克生物发放最高限额 1,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 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瀚叶股份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拜克生物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 1,200 万元。”经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确认,该等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直接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根据合同计算的本息金额合计 2,712.4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20 年 5 月,瀚叶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5 民初 43 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 年 6 月 18 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 0619 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瀚叶股份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6 月 28 日,瀚叶股份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 15,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

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本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瀚叶股份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瀚叶股份公司自查，上述诉状提及的瀚叶股份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瀚叶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状提及的瀚叶股份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向杨金毛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事项，瀚叶股份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瀚叶股份公司违规担保。瀚叶股份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133,229.48万元)被司法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资产仍在冻结中。

2. 2020年5月，瀚叶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瀚叶股份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8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瀚叶股份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2020年5月6日，升华小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继明、瀚叶股份公司、拜克生物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折合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瀚叶股份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15,145.34万元)被司法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资产仍在冻结中。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完整以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

瀚叶股份公司因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影视拍摄款15,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影视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瀚叶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前四名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4,994.08万元，该等款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炎龙科技已收到部分应收账款，炎龙科技的主要客户出具了还款计划和承诺。

（二）瀚叶股份公司应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的重组意向金30,000.00万元，账龄为2-3年。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浆果晨曦已将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质押给瀚叶股份公司，浆果晨曦、喻策和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归还该重组意向金的《承诺函》。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瀚叶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同时该事项不会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事项符合上述准则规定的情况，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我们对瀚叶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无法估计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瀚叶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中作出披露，因这些事项的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估计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瀚叶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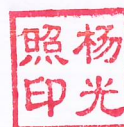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